



財團法人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救濟交通事故獎學金基金會函

會 址：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號 18 號 12 樓

電 話：(02)2797-2155 分機 212

承辦人：陳郁婷

E-mail: tinkle.chen@tty.yuden.co.jp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太總字第 1140812 號

主旨：敬請協助轉知貴轄各級學校，有關本財團法人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救濟交通事故獎學金基金會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之獎學金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依據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辦理，為扶助受交通事故影響之學子，本基金會特設置獎學金。為廣及協助對象，懇請貴局（處）代為轉知所屬各級國小、國中、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惠予公告並協助推廣本獎學金申請資訊。

申請條件：

1. 學生之扶養者因交通事故不幸身故或重度殘疾，且家庭經濟狀況困難者。
2. 學生本人因交通事故致重度殘疾，且家庭經濟狀況困難者。
3. 符合前述第一、二點條件，現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至高級中等學校之在學學生。
4. 申請時年齡未滿十九歲者。

準備文件：

1. 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提供：
*扶養人因交通事故死亡證明書或肢體殘障證明影本一份。
*申請學生本人因交通事故導致肢體殘障證明影本一份。
2. 申請學生本人之在學證明書及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
3. 申請學生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4. 申請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5. 獎學金申請書一式兩份（請參閱附件）。

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

1. 本獎學金每年辦理申請一次，請符合上述條件者，務必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文件掛號郵寄至本基金會。
2. 經本基金會審核通過者，將於每年 10 月底前以無摺存款方式將獎學金匯入申請者之郵局帳戶，恕不另行通知。
3. 連續年度申請者（即前一年度已獲核發獎學金者），自第二年起，僅需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供在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一份，郵寄至本基金會即可。
4. 未來若獎學金給付條件有所變更，將另行發函通知。

正本：各縣市教育局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救濟交通事故獎學金基金會



55

**財團法人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救濟交通事故獎學金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書**

以下請勿填寫

申請者資料	檢附文件	件數	經辦備查
姓名:	(1)扶養人因交通事故死亡證明書影本		
出生日期:	(2)扶養人因交通事故導致肢體殘障證明影本		
就讀學校:	(3)申請學生本人因交通事故導致肢體殘障證明影本		
聯絡電話:	*上述文件擇一提供		
聯絡地址:	(4)申請學生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5)申請學生本人之在學證明書		
聯絡人:	(6)申請學生本人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與申請者關係:	(7)申請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備註：本基金會獎學金一年申請乙次，請符合上述捐助條件者每年9月30日前郵寄獎學金申請相關文件至本基金會。

經本基金會審核通過捐助條件者，於10月底將獎學金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申請者郵局帳戶(不另行通知)。

※審核通過捐助條件者，次年起每年9月底前僅需提供在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一份寄至本基金會。

※申請者年齡從國小至高中畢業為止(年齡不超過十九歲者)

會 址：114-45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號18號12樓(財團法人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救濟交通事故獎學金基金會)

電 話：(02)2797-2155分機212

承 辦 人：陳郁婷

【審 核】 本欄請勿填寫

☐核 可

會務經辦:

董事長:

☐不核可